

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闽疫控〔2021〕22号

关于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趋势的风险预警

各市、县（区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全省家禽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、经营等相关业主：

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关系养禽业稳定发展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为做好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，根据当前国内及我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形势，现对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趋势风险预警如下。

一、当前形势分析

（一）今年以来，我省未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动物疫情，全省未发生人间感染 H5、H7 病例，防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但是，综合分析当前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特点，防控形势仍然非常严峻。

（二）国内外疫情仍然复杂。禽流感 H5N8 病毒在欧亚

20多个国家引发家禽和野鸟疫情，我国周边的韩国、日本以及英国等国家养殖场又相继暴发多起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

（三）流行病毒毒株多，变异快。当前，H5 亚型禽流感重新成为主要流行病毒，其中 H5 亚型 2.3.4.4 基因分支病毒广泛存在，流行毒株仍在不断发生变异。

（四）全省存在一定区域病原污染。今年以来，部分地区日常监测到少量 H5 亚型禽流感病原，但未监测到 H7N9 流感。虽然 H7N9 流感得到有效控制，但水禽带毒和病毒变异等问题依然存在，不容忽视。

（五）活禽交易市场中活禽带毒情况仍然较为普遍，鸭的禽流感阳性带毒情况明显高于鸡，尤其是 H5 亚型方面。鸭是禽流感病毒主要的阳性宿主来源，鸭群是高风险群体。

（六）养殖和销售模式方面存在较大风险。家禽散养和中小规模养殖在我省仍占一定比例，活禽跨省长距离调运、活禽集中交易、消费活禽等传统家禽生产与消费模式没有根本转变，禽流感的传播风险仍然较大。

（七）自然生态环境方面存在一定传入风险。我省地处多条候鸟迁徙线路上，野生鸟类资源丰富，野鸟带毒传播疫情不容忽视。

二、风险评估与预警

鉴于各地强制免疫工作落实较好，免疫抗体抽检合格率较高，预测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将总体保持平稳，不会

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但是局部散发的风险仍然存在，特别是对于活禽市场，以及生物安全水平低、免疫工作不扎实的养禽场（户），均有发生疫情的可能。

三、防控建议

（一）坚持“预防为主”原则，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加强场内饲养管理，从动物来源、运输调运、洗涤消毒、人员控制、投入品控制、强制免疫等方提升养殖场或养殖区域的生物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做好冬春季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工作，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。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，使用国家批准的三价苗（H5N1 Re-11 株+Re-12 株+H7N9 H7-Re3 株或者 H5N2 rSD57 株+rFJ56 株+H7N9 rLN79 株）开展免疫，有条件的场，免疫后 21 天可开展抗体监测，确保群体 H5、H7 亚型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%以上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 H5 亚型禽流感防控，及时加强免疫，尤其加强水禽免疫，特别是中小规模鸭场，需提升免疫频率，强化免疫次数，同时加强跟踪监测与消毒，防止养殖场周边环境存在病原污染。

（四）各家禽养殖场户以及家禽经营者应避免从疫区调入家禽，注意做好引入家禽的隔离观察。要强化检疫监管，对调入家禽及其产品加强检疫，跨省活禽调运需要核查检测报告。

（五）活禽交易市场应严格落实“1110”制度，切实改

善场内卫生状况，完善动物防疫设施设备。确保活禽在市场内不过夜，坚决避免不同种类家禽混居。鼓励活禽就地屠宰，冷鲜上市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持续提升区域养殖场户和员工的疫病防控水平。

（七）开展家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养殖场建设和防疫，推动养殖业由散养向集约化、规模化、自动化转型升级。

（八）强化舆论引导，理性认识禽流感。各级兽医部门及养殖协会应加大禽流感科学防控知识的宣传，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消费禽类产品。

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年11月29日

